

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围绕落实立德

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3〕1号）和《教育部

办公厅 教育部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

通知》（教发厅〔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指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校推荐，免试攻读本校或外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荐免试研

究生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

实施工作。各学院（系）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系）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具体工作。各学院（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系）

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学院（系）教学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成员由

第二章 组织及分工

名单并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节 攻读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制定《攻读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学校制定《攻读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负责落实学校《攻读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并定期开展检查。

第五篇 附则

第六章 附则（申请条件）

（一）具有坚定政治立场，崇高的爱国热情和集体主义精神，品德优良“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二）列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定向培养及订单定向培养的学生），执行“3+1”联合培养方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参加推免。

（三）英语四六级成绩，或计算机二级成绩均合格者方可报考（具体要求），且无违纪记录或不正常成绩者。勤学好学，无不良记录，学术研此兴趣浓厚，有较明确职业规划，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作弊记录，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综合评价（附加分）条件

将学生参军入伍、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个人表彰等纳入推
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设置加分项，纳入综合评价。

《武大新闻宣传管理办法》《武大网络管理办法》《武大信访工作

《武大信息公开办法》
《武大信访工作办法》
《武大网络管理办法》
《武大新闻宣传管理办法》

内，于2019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同时，学校还修订了《武大新闻宣传管理办法》、《武大网络管理办法》、《武大信息公开办法》、《武大信访工作办法》。

(2) 在发音室，教师将词卡中音序排列正确的音节卡贴在黑板上，请学生到黑板前将音序排列错误的音节卡找出来，并改正。教师及时表扬、鼓励。

(3) 听音写词。出示词语卡，请学生听音写词。教师巡视指导，并及时纠正学生的错误。写完后，请学生互相检查，并互相评价。教师及时表扬、鼓励。

8

11

(五)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需召开专门会议，审定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初选学生名单，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教育部。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校推免工作的日常事务，包括：受理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初选学生名单，进行初审；组织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审定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初选学生名单；将审定后的推荐初选学生名单报送教育部；组织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对推荐初选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组织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对推荐初选学生名单进行审核。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包括：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

定组织推免生复试工作。

(五) 复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各专业根据复试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六)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由研究生院通过“推免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否则视为放弃录取。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如无异议，由研究生院上报推免录取库，未经公示及上报的推免录取无效。

第十三条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推免生自动放弃本科生就业派遣资格，校学工处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对本校推免生将不予以发放毕业推荐表及协议书；在后续课程学习（含毕业实习出科考试）及毕业考试中有不及格成绩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制度、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均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将推免政策规定、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如存在弄虚作假

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一经证实，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的本研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推免名额按其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推免计划单列，须满足推免生推免的基本条件，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医学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第一主创加分分值 (分)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1. 竞赛项目为“...
 2. 竞赛项目为“...
 3. 竞赛项目为“...
 4. 竞赛项目为“...
 5. 竞赛项目为“...
 6. 竞赛项目为“...
 7. 竞赛项目为“...
 8. 竞赛项目为“...
 9. 竞赛项目为“...
 10. 竞赛项目为“...

1. 竞赛项目为“...
 2. 竞赛项目为“...
 3. 竞赛项目为“...
 4. 竞赛项目为“...
 5. 竞赛项目为“...
 6. 竞赛项目为“...
 7. 竞赛项目为“...
 8. 竞赛项目为“...
 9. 竞赛项目为“...
 10. 竞赛项目为“...

1. 竞赛项目为“...
 2. 竞赛项目为“...
 3. 竞赛项目为“...
 4. 竞赛项目为“...
 5. 竞赛项目为“...
 6. 竞赛项目为“...
 7. 竞赛项目为“...
 8. 竞赛项目为“...
 9. 竞赛项目为“...
 10. 竞赛项目为“...